

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之辩证关系研究

柴伟佳

桂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 广西桂林 541199

摘要: 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是两种非常容易被混淆的理论。理性利己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元伦理学理论,它提出了一种有关道德动机的理论,认为只有那些能够最大化自己利益的行为才是合理的行为;而伦理学利己主义本质上是一种规范伦理学理论,它提出了一种有关道德根本原则的理论,认为道德的根本原则就是最大化自我的利益;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它们不仅是完全不同的理论,而且也并非是相互蕴涵的,除非我们已经预设了理性的行为与道德的行为本质上是意愿的。由于该预设本身不一定成立,因此我们有必要区分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

关键词: 利己主义; 理性; 伦理学; 元伦理学; 道德

前言

人们经常在不同的语境下来讨论“利己主义”,这就导致利己主义在不同的语境下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在哲学领域,当我们提到利己主义时,有两种最常见的有关伦理学的理论会出现,一种是理性利己主义(Rational egoism),一种是伦理利己主义(ethical egoism)。下面我将分别阐述这两种理论的内容,然后我将分析这两种理论之间的逻辑关系。

一、理性利己主义的含义

理性利己主义(Rational egoism)的观点很简单,即认为:只有那些能够最大化自己利益的行为才是合理性的行为。我们也可以将它称之为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这样可以将其与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认为道德的根本原则就是去做可以最大化个人利益的行为)区分开,规范伦理学理论所探究的是道德根本原则的问题,而元伦理学理论则是探讨行为动机与行为合理性等等更为基础和普遍的问题,由于通常人们所说的伦理学利己主义(ethical egoism)其实只是指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而

非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所以就容易产生混淆,因为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或者理性利己主义其实也是伦理学利己主义。如果我们相信“合理的行为”与“应该做的行为”就是一回事,那么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也可以被表述为:每个人唯一应该做的事就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在理性利己主义看来,你之所以有理由做道德的事情,只是因为做道德的事有利于自己,而如果事实上做道德的事会有损你的利益,则你就不应该做道德的事。所以,虽然很多人相信,我们之所以做一个道德的人不是因为做一个道德的人可以获得多少利益上的回报,而是为了道德本身,要不要做一个好人与好人能不能获得好报是没关系的,但是在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看来,你是否应该做一个道德的人就取决于道德本身到底能不能促进我们的利益。

很多人简单将“我们的利益”等同于“我们的幸福”,而在他们看来道德构成了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道德并非只是实现幸福的工具,而是幸福本身的一部分,一个不道德的人是不可能过上幸福生活的,因为我们本能中就有一种欲求道德的情感。这里我们需要对“幸福(happiness)”这个概念澄清一下,我们既可以将其理解为上文中所说的那种狭义自我利益,也可以将其理解为霍布斯为心理学利己主义辩护时所说的那种广义的、包括了同情心等一切动机的自我利益^[1]。

西季威克曾经对这个问题做出了到位的评论,他说:“利己主义(Egoism)这一术语只是表明在制定行为的首要原则时要诉诸于自我(ego)。就此而言,它并不真的表现这类原则的实质内容。因为,我们的所有冲动一一

课题信息: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利己主义’概念及相关理论研究”(项目编号:2021KY0484);桂林医学院新引进博士科研启动项目“利己主义的理论性质及其在伦理学与相关学科中的地位研究”。

作者简介: 柴伟佳(1988.01),男,汉族,山西运城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伦理学。

高级的和低级的,感官的和道德的,等等——都同样地与自我联系在一起,以致一当一种冲动产生时,我们就倾向于把我们自己与之等同起来,除非两种或更多的冲动陷入了严重的冲突。所以,自我意识的突出特征可能就在于它可以屈服于任何冲动。就利己主义仅仅表明了自我意识的这一特征而言,它是一种适用于各种行为原则的共同形式”^[2],也就是说,西季威克承认“利己主义”从字面意义上看是可以包括一切行为原则的,但是西季威克与很多学者^[3]都认为我们应该抛弃这种对于利己主义的常识性解释,因为这种解释太过于空洞,如此一来则不管是亚当·斯密的伦理学^[4]还是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都可以被称作是利己主义了。例如当代的美德伦理学家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就将她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伦理学理论称作是一种开明的利己主义(虽然她也承认这种说法可能令人误解)^[5]。与霍布斯所要辩护的那种心理学利己主义类似,这种意义上的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也同样变得空洞和形式化,可以容纳任何一种有关合理行为的理论了。所以,我们同样有理由不要将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所说的利益看作是这种广义的利益。

此外,我们也有理由认为心理学的利己主义并不能为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提供支持——虽然很多人都试图这样做,由于前文所提到的“应当蕴涵能够”原则,既然我们的所有行为都必然都是为了个人利益的,那么还说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追求自己的利益是无意义的,当然同时说我们不应该追求自己的利益也是无意义的。而任何一种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不管是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还是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都会认为心理学的利己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如果我们的本性已经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做出利他的行为,那么讨论我们是否应该做利己的行为就是无意义的,而既然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承认这种讨论是有意义的,则他们一定预设了心理学的利己主义是错误的。

二、伦理学的利己主义

伦理学利己主义的观点是:道德的根本原则就是最大化自己的利益。或者说,判断一个行为是否道德的标准就是看它有没有最大化行为者自己的利益。这是一种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它认为如果一个人做了一件不利于自己的行为,那么他就在道德的意义上做错了,而如果他是一个经常做有损于自己利益的行为的人,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他不是一个道德的人。

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与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经常被混淆,因此在这里多谈谈它们的区别是有益的。规范伦理学理论的利己主义不像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那样是

一种有关行为合理性和行为动机的理论,而是一种有关道德根本原则的理论,这二者并不属于同一个领域。前者所探讨的是与道德动机有关的问题,而后者所探讨的是道德标准或者道德内容的问题。元伦理学理论的利己主义其实对于规范伦理学理论是中立的,也就是说一个承认元伦理学理论的利己主义的人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一种规范伦理学领域的利己主义者。而持有不同的规范伦理学观点的元伦理学利己主义者会对道德采取不同的态度,而如果他认为道德行为的标准就是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也就是功利主义),那么他就会说你不应总是做道德的事,而如果他认为道德行为的标准就是自我利益最大化,那么他就会说你该做道德的事。

假设是后一种情况,那么我们就可以设想一个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者与一个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者会分别说出下面的话:

规范伦理学利己主义者:如果你想做一个道德的人,你就应该做一个利己的人;

元伦理学利己主义者:如果你想做一个利己的人,你就应该做一个道德的人。

同时,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对于元伦理学理论也是中立的,即使一个人反对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他也可能接受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例如一个人可能赞同功利主义理论,认为判断行为是否道德的根本标准就在于该行为是否可以最大化所有人的利益。但是他也可以同时认为做最大化所有人利益的行为是不合理的行为,因为他持有一种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观点,也就是说他认为道德的行为不一定是合理的行为,而合理的行为也不一定是道德的行为。

在我看来,之所以很多人将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与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混为一谈,就是因为他们有一个观点:合理的行为就等同于道德的行为,也就是说做道德的行为总是合乎理性的,而合乎理性的行为也总是道德的。但是有关何为“理性的行为”却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

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康德曾经将理性对意志的命令分为定言命令与假言命令两种,他说:“一切命令式,或者是假言的,或者是定言的。假言命令把一个可能行为的实践必然性,看作是达到人之所愿望的,至少是可能愿望的另一目的的手段。定言命令,绝对命令则把行为本身看作是自为地客观必然的,和另外目的无关”^[6]。这两种命令后来衍生出两种理性概念,一种是与绝对命令相对应的“价值理性”概念,一种是与“假言

命令”相对应的“工具理性”概念。康德认为道德命令只能是定言命令而不可能是假言命令，但是也有学者认为道德也可以被理解为是假言命令^[7]。所以有关道德与理性之间的关系就出现了两种观点，有可能基于其中一种理性概念，道德的行为与理性的行为不是一回事，而基于另一种理性概念则道德的行为与理性的行为是一回事。本文并不试图对有关“道德”与“理性”概念之间的关系做出结论，而只是想要说明我们不应该一开始就不加论证地预设了合理的行为与道德的行为是一回事，所以我们也应该将有关合理行为的元伦理学利己主义与有关道德行为的规范伦理学利己主义区分开。

三、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之间的关系

虽然在理论上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与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是彼此中立于对方的，但是从经验上看，很少有人同时既是规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又是元伦理学的利己主义。这主要是因为坚持这两类观点的人其实都是感到日常道德（Common-Sense Morality）与常见的后果论、义务论道德观念都对个人的行为有着太多约束，希望通过一种理论来使得自己有更多理由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因此他要么希望保留道德概念的重要性，但是却对以往那种被看作比较严格的道德作另外一种解释，使得自己以往不被看作道德上正确的行为也能被看作是道德的，要么则是采取另一种途径，承认日常道德的观念没有错误，但是却试图削弱道德本身的重要性，而以“理性”概念当作评价行为的核心概念，他们会说道不道德不重要，重要的是合不合理。对于坚持这两种观点的人来说，他们并没有必要同时坚持两种理论，只需要坚持一种就足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了。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还需要注意到一种并不多见的、伪装的规范伦理学利己主义。我们都知道功利主义理论如今经常被划分为行为功利主义（act utilitarianism）与规则功利主义（rule utilitarianism）两种，行为功利主义判断行为在道德上对错的标准是看该行为本身能否最大化所有人的功利，而规则功利主义判断行为是否正确则是看该行为是否遵从了那些如果所有人都遵从的话可以最大化所有人功利的准则。虽然有不少学者认为规则功利主义是一种不可能成立的理论，它要么可以被还原为行为功利主义，要么就包含着内在的不一致。但是我们今天并不打算讨论这个问题，而是假设规则功利主义可以成立，那样的话在逻辑上就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理论：规则功利主义形式的利己主义！这

种理论认为，那些如果所有人都遵从的话就可以最大化所有人的功利的准则就是利己主义准则！也就是说，如果每个人都按照利己主义的原则行事，则我们就可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它的理由可能是基于经济学的利己主义的，当然也可能不是。但是不论如何，我们可以看出这种理论在根本上其实是一种功利主义理论而非利己主义理论，利己主义在此只是作为一个中介或者工具发挥功能的，因此我将它称作是伪装的规范伦理学利己主义。

总结

本文对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这两种理论的内涵与各自之间的关系做了细致的分析，经过分析可以得出，理性利己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元伦理学理论，它提出了一种有关道德动机的理论，认为只有那些能够最大化自己利益的行为才是合理的行为；而伦理学利己主义本质上是一种规范伦理学理论，它提出了一种有关道德根本原则的理论，认为道德的根本原则就是最大化自我的利益；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它们不仅是完全不同的理论，而且也并非是相互蕴涵的，除非我们已经预设了理性的行为与道德的行为本质上是意愿的。由于该预设本身不一定成立，因此我们有必要区分理性利己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

参考文献

- [1]程立显.《霍布斯论社会契约与公平正义》.党政干部学刊,期8(2010年).
- [2]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翻译廖申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113页
- [3]陈真.《心理学利己主义和伦理学利己主义》.求是学刊32,期6(2005年):48-54.
- [4]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中译本,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4页
- [5]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翻译李义天.译林出版社,2016.第213页
- [6]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翻译苗力田.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32页
- [7]Foot, Philippa. "Morality as a System of Hypothetical Imperativ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1, no. 3 (1972): 305-16.